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8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師研習班—運算思維及平板電腦融入教學運用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08年度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目標：

(一)配合108課綱之推動，增進教師的運算思維認知，以利其於課程中融入運算思維的概念，以提升學生系統化分析與解決問題的邏輯思維能力。

(二)提供教師創新的課程共備方式，以多元化教師教學。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

五、研習人數：30人。

六、研習日期：108年10月8日(星期二)。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月1日(星期二)截止。

八、研習地點：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現場不提供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九、研習課程：(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0/8 (五)	9:00~11:50	3	基礎運算思維及在教學上的應用	臺北市長安國中 呂添仁組長
	13:30~16:10	3	跨領域課程共備— 平板電腦融入教學運用	臺北市南湖國小 李官珉主任

十、研習方式：講授及實作。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二、注意事項

(一)本課程請自行攜帶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以利課程進行。

(二)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

(三)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五)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3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

月。

(六) 本研習係外辦於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除本中心所屬場地外，恕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其交通方式如下：

1、公車：277、286副、505、612(含區)、643、680、943、945，於臺北大學(臺北校區)站下車。

2、捷運：可搭乘捷運文湖線於中山國中站下車，出站後，請右轉沿復興北路直行至民生東路再右轉步行十分鐘即至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

(七) 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八)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三、**聯絡方式**：張芳睿組員，聯絡電話：2861-6942轉216，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ZFRtieg216@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十五、**其 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